**2023年暨南大学药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生**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做好我院学术学位博士生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集体审核各专业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考生的复试成绩核查及申诉。

**二、招生指标分配**

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招生名额根据我院博士生指标分配办法，预先分配到招生导师名下，申请者可联系咨询意向导师或我院招生工作人员。

**三、报考基本条件和审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原则上不接收跨学科报考。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 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硕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均可**），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 审核基本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SCI论文；

② 其他能反映科研成果突出的证明材料，如排名紧接在导师之后的已显现转移转化的专利等。

3. 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本人学习与学术研究简历（自本科起）；

（2）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请从报名系统中打印并签名盖章）；

（3）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且具备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

（4）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5）政审表；

（6）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7）最高学位证书、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其他可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注：（3）-（5）模板可从我校境内博士报名系统下载。

（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1. 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生**。

2. 审核基本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3. 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请从报名系统中打印并签名）；

（3）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且具备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

（4）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5）政审表；

（6）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7）学士学位证书、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代表性学术论文全文、其他可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注：（3）-（5）模板可从我校境内博士报名系统下载。

参加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的考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直接递交或邮寄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随时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

**四、申请材料审核**

由全体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考核小组成员对考生分别给出外语水平、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每个方面100分，总分300分）。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去掉单项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以专业为单位，按招生方式和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审核成绩合格要求：每个方面成绩不低于80分，总成绩不低于240分。

**五、复试与拟录取**

具体安排请参见《暨南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六、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其他未尽事宜参见《2023年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药学院

2022年10月31日

附：

**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暨南大学番禺校区药学院116室；

寄送要求：申请材料请按顺序寄送**一份**即可，建议使用邮政快递。

**收 件 人**：李老师

**邮 箱**：284690336@qq.com

**联系电话**：020-37331228、37331291